

## 根據

### 《1964 年公民權利法案》 (Civil Rights Act of 1964) 第 VI 篇所訂立提出行政投訴的指南

第 VI 篇是《1964 年公民權利法案》的一部分，明令禁止在獲得聯邦資金或其他形式聯邦財政援助的計畫及活動中，基於種族、膚色與國籍予以歧視的行為。具體而言，第 VI 篇指出「在美國境內，任何獲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畫或活動皆『不』得基於種族、膚色與國籍而不允許任何人參與、拒絕向其提供福利，或予以歧視」42 U.S.C. § 2000d。若您認為自己在任何獲得聯邦財政援助的計畫中遭到排除參與、拒絕福利，或受到歧視，得向提供財政援助之聯邦機構的公民權利辦公室 (office of civil rights) 提出第 VI 篇的投訴。

### 誰可以提出投訴？

第 VI 篇明令禁止歧視「任何人」。非美國國民也受到該法規的保護。

### 應提供的資訊

在向聯邦機構提出第 VI 篇投訴時，您應提供以下資訊：

1. 您的聯絡資訊 (例如電話號碼與地址)。
  - a. 若您代表他人提出申請，請提供您的姓名與聯絡資訊，以及您與此人的關係。
2. 所宣稱犯下歧視行為之聯邦財政援助的領受人。
  - a. (例如交通部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3. 說明所宣稱歧視行為及其日期。
  - a. (例如)。
4. 說明所宣稱歧視行為導致特定不利影響的方式。
  - a. 不利影響是所宣稱歧視行為的負面自然結果
  - b. (例如)。
5. 說明不利影響對如何影響第 VI 篇所保護特定類別 (例如種族、膚色或國籍) 的個人或團體。
  - a. 所謂不公平係指對「受保護的類別」與「未受保護的類別」造成不利影響的比較。不公平主張為投訴的必要組成部分。
  - b. (例如)。

6.說明您可能因針對所宣稱歧視提出投訴而遭受的任何可能報復 (若有)。

a.報復係指本機構基於您宣稱受到歧視而採取的任何不利行為。

b. (例如)。

7.投訴書必須簽名並標註日期。

投訴應於歧視行為發生後的 180 天內在該聯邦機構的公民權利辦公室進行提出 (送達)，惟機構可能會行使其酌量權，接受此期限之後所提出的投訴。建議您在 180 天內提出投訴。

您可以親自將此表格提交或郵寄至下方地址：

City of Norwalk  
Norwalk Transit System  
Title VI Coordinator  
12650 E. Imperial Highway  
Norwalk, CA 90650

除了向 Norwalk 運輸系統 (Norwalk Transit System) 提出第 VI 篇投訴外，您還可以將第 VI 篇運輸相關投訴提交至：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Office of Civil Rights, Region IX  
201 Mission Street, Suite 1650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1839